

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文件要求以及省、市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工作部署，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为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实施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阻碍资本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配置范围壁垒、价格形成痼疾，着力构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切实提高资本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本要素支撑。

(二) 总体目标。按照“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

化、成本降低”要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打造“资本要素流通快车道”，全面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着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金融机构体系和“结构合理、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小微企业、“三农”融资规模有效扩大、融资成本大幅降低、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有效缓解实现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融资担保服务持续提升，到2021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额累计突破5亿元，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70%和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目标。到2022年末，辖内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争取达到1500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不低于1000亿元。2021年、2022年全社会融资规模年均增量不低于250亿元。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控制在5%左右。“十四五”期间，推动1至2家本地企业上市、3至4家外地企业迁入我市上市，实现我市企业上市公司“零的突破”，全力打造企业上市“汕尾版块”；推动资本要素与土地、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支持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平台有效运作，逐步解决资本流通慢、流通成本高等问题，力争实现资本要素配置“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总体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资本要素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开展“引金入汕”工程，夯实资本要素流通基础。在认真执行汕尾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出台汕尾市加快发展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对落户汕尾的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到 2022 年底，全市新增金融机构主体达到 8 家以上，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产业，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发挥好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夯实资本要素流通基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银企对接机制，提高资本要素流通效率。结合我市海洋渔业、特色农业、专业镇等产业特色，推进“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功能，推动平台间实现核心数据共享，打造融资供需对接、智能逻辑优选、大数据支撑、统一身份认证和移动终端服务等功能，指导中小微企业自主发布融资需求信息，银行机构主动跟进线上对接，进一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畅通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2021 年末，全市市场主体导入平台，实现平台企

业（含个体户）用户数不少于 10000 家。2022 年底，平台注册企业依托“中小融”平台等线上平台融资成为常态化融资途径，平台对接融资占中小企业融资的 70%以上。健全线下银企对接渠道，各县（市、区）每年举办 2 场以上银企现场融资对接活动，各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近万企”专项行动，组织辖区金融机构行长（主任）开展对企业走访行动，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实地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讲活动，推动银企“零距离”接触，建立长期稳定的银企沟通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二）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协调效应

3. 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贯彻落实《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发展”目标，通过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整合和业务拓展，逐步打造我市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及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通过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股份，推动国有资本要素流向关键领域、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链，优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股权结构，力争五年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到 500 亿元、净资产 250 亿元以上，三年内实现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主体评级 AA+，实现融资规模 1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局、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市资管公司)

4. 做大做强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示范效应，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对我市产业发展战略、产业需求、资源禀赋等进行有效整合，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区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服务汕尾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

5.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力度。发改、财政等部门逐步建立联席工作机制，通过发改部门对项目前期手续的审核、项目性质的判断，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部门严格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建立起本地区动态的项目储备库，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情况、资金需求时间与发行计划进行匹配，做到成熟一批、发行一批、落地一批，将项目的前期工作手续、项目管理、资金申报与使用并联管理、审批，从源头上解决资金与项目的匹配问题。地方财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

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完善资本要素流动政府引导机制

6. 完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扶持政策。对现有企业上市相关奖励政策进行调整修订，适度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的奖励标准，细化奖励措施，分阶段对企业挂牌、股改、上市、首轮融资、再融资等情形给予奖励；对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以及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手续需缴纳的税收，企业上市后，市县级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相应奖励。提高对将注册地迁至汕尾的异地上市企业的奖励标准，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汕尾市的，给予有竞争力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支持我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增强我市企业发行债券意识和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投控公司、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7. 健全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按照“市、县（区）政府联合出资，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经营原则，接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推动市小微企业信

用保证基金规范运作，合理放大融资担保倍数，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企业贷款意愿，吸引资本要素流入小微企业，扩大我市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市信保基金正式运作首年内，对通过市信保基金实现融资并正常还款的小微企业，首笔贷款（含展期、续期）由同级财政按不高于 3 个月贷款实际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为 20 万元。按照“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原则，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 30 至 600 万元的短期周转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8. 建立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出台《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以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分存额度为手段，通过对各商业银行存贷比、存贷款余额、税收贡献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本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

进一步优化汕尾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9.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金融对接工作机制，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库，及时更新市重点项目清单。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积极谋划授信储备工作，提前开展授信对接工作，提供个性化融资贷款方案，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发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管汇”平台作用，开展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在线融资对接活动，吸引各保险机构以股权、基金、债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实现“险资入汕”，高质高效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建设。加强各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常态化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信息沟通工作，定期通报国家产业政策、新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等情况，及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资本要素流向我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投促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各县（市、区）政府）

10.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围绕投资便利化、审批标准化、融资市场化，着力推进高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在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高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创新融资模式，保障建设资金需求。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合理回报的项

目，优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完善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拓宽退出渠道。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金融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用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存款准备金、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农”、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下做到“应延尽延”，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加强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做好绿色信贷业绩评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投入，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

12. 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辖内企业与境外国家、地区经贸往来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积极促成更多企业签订人民币计价合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使其在“走出去”中推动人民币输出。引导辖内中资金融机构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传推广，鼓励其发挥经营管

理人民币业务的优势，为涉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

（四）推动资本要素与技术、数据、土地、劳动力等要素联动发展

13. 推动“资本+技术”融合发展。建立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授信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支持汕尾创新岛（深圳）创建工作，为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创新新生态提供金融支持。成立汕尾市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资本要素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分阶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把握科创板注册制试点良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引导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版挂牌，推动优质科技型企业赴科创板上市融资，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汕尾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14. 推动“资本+数据”融合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我市“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进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打破“数据孤岛”，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

优化各融资对接平台数据功能，依托大数据提升资本要素配置效率，打造资本要素流通“快车道”，实现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金鹰系统），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分析等科技手段，实现对“7+4”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的非现场监管，用好风险穿透排查的“烽火台”，实现对非法金融活动的主动发现与精准定性，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推动形成金融数据融合应用新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政数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15. 推进“资本+土地”融合发展。结合我市“三旧”改造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支持银行机构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加大对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助推旧村居向新社区转型升级。以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为载体，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运用粤财普惠汕尾担保、信保基金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推动资本要素流向农村市场，进一步降低涉农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海丰县、陆河县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

16. 推动“资本+劳动力”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红海扬

帆”人才计划，加大“双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落户汕尾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待遇，依托市金控公司、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搭建干事创业舞台，确保高层次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强与金融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开展金融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工作，建立市金融专家（人才）智库，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人才互动培养和智力资源共享，加强我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金融工作水平，助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金控公司，各银行机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控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我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注重协同推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要及时总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做法，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成效上升为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三）强化督导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督促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务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报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听取反馈意见，优化改革举措，形成良好氛围，确保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地见效。